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代理编号：YLGLC20204003-LG-1

2.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203365.00）；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65755.00）

5.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工业产品抽样检测服务	1	项	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包括建材、人造板、包装材料、工业相关产品等，抽检数量有浮动可能，直至完成 73 批次的检验量。

6. 合同履行期限：抽样任务要求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检验任务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水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773-5592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浚清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3-559393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203365.00）；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65755.00）。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最高限价。 13.3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的100%，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100%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p>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p>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u>2020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u>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p>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伍仟元整(¥50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及“**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自行进行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抽样过程取证设备情况；④拟投入的人员配备；⑤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203365.00）**；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65755.00）**。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最高限价。

13.3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的100%，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100%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0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磋商小组阅读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

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本项目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质量，防范风险，不断提高质量监督工作对质量强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有效性，推动临桂区质量发展和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2020年第22号）及《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市监发〔2020〕7号）的规定，现就开展2020年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 本次工作任务包含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任务。抽检数量有浮动可能，直至完成73批次的检验量；

▲2. 2020年度要求完成的抽检任务详见“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表”（附表），要求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检验任务于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

二、供应商检测能力要求：

（一）具有与承担的工业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工业产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工业产品和抽样检测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磋商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及供应商拥有的以上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

（2）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本项目检验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至少有一名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 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 熟悉工业抽样程序, 按照要求派出相应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 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职抽样人员名单, 抽样工具清单。

▲ (二) 服务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 抽检任务下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单位, 一式 3 份。

2. 供应商需负责购样、抽样、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其成本费用于报价中。

3. 检验机构在抽样中须向被抽样单位按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

4. 抽样人员和供应商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80 号) 以及自治区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 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

5. 供应商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害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报告。

6. 供应商要对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抽样单的填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抽样信息及检测报告结果, 由供应商录入相关系统,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应加强抽检监测数据质量的管理, 提高数据质量, 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样品信息采集部分所填信息应严格匹配所抽样品的标称信息, 杜绝录入过程中多写或者漏填, 正确选择任务来源, 选对抽样地所在省市县, 以及标示生产企业所在省市县选项, 完整写明抽样地详细地址(具体如 xx 市 xx 县 xx 路 xx 号), 准确填写生产许可证号, 按抽样编号规则编制抽样单, 准确选择样品类型, 区分好工业加工相关产品, 选对抽样单位级别, 选对送检机构。接样信息部分需选对正确的报送分类以及样品分类, 避免选错分类导致最终统计数据有误。供应商要加强对数据的审核和复核, 确保检验结论与录入数据一致、纸质报告与系统数据一致。

7. 供应商必须响应承接采购人本年度及次年上半年应急抽样检测, 检验费按成交价格收取。

8. 除完成规定检测任务外, 服务期限内还需为采购人开展的工业产品专项检测、办案涉及的工业产品检测等提供服务。

9. 承检机构须于项目完成后, 向采购人提交抽检分析报告、抽检台账、抽检统计表等文件资料(统计包括国抽、省抽、市抽、城区抽的风险检测及监督抽检)。

10. 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期限内, 从抽检任务下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结果, 并提交全部抽检情况汇总报告。

三、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 报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 16 号) 所定检验费的 100%, 供应商综合折扣率(%) 报价 > 100% 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抽检样品产品及相应检验项目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抽检样品品种及相应检验项目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成交综合折扣率（%）。

▲3. 付款方式：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负责将付款所需审核材料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审核后，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4.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服务期限：抽样任务要求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检验任务于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203365.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65755.00）。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最高限价。

9.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自行进行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抽样过程取证设备情况；④拟投入的人员配备；⑤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等。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表：

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批次
1	食品用塑料包容器	外观、高度、容量、垂直度、垂直载压、耐寒性、密封性能、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感官、浸泡液）、卫生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4
2	电线电缆	钢线抗拉强度、钢线扭转、卷绕、铝线抗拉强度、铝线卷绕、直流电阻、电阻率、节径比、绞制	1
3	饮用水罐	满口容量偏差、密封试验、跌落试验、悬挂试验、堆码试验、应力开裂试验、卫生性能	2
4	松节油	相对密度、外观、颜色、折光率、萜烯含量、酸值	1
5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	外观、厚度偏差、剥离力、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力、热合强度、抗摆锤冲击性能、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摩擦系数、卫生性能	4
6	细木工板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1
7	有机肥料	有机质、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氮、磷、钾、粪大肠菌群数、氨基酸	2
8	聚乙烯吹塑桶	满口容量偏差、密封试验、跌落试验、悬挂试验、堆码试验、应力开裂试验、卫生性能	1
9	塑料编织袋	拉伸负荷、耐热性能、跌落性能	2
10	油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甲醇含量，卤代烃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2
11	塑料编织袋	拉伸负荷、耐热性能、跌落性能	1
12	长信优级棉胎	尺寸、含杂率、网纱测定、重量允差、卫生指标、标识	1
13	滑石粉	二氧化硅、氧化镁、白度、酸溶物、灼烧减量、干燥减量、水溶物、水溶性铁、细度、酸碱性、铅、砷、感官	3
14	瓦楞纸箱	交货水分、钉线要求、箱体接合要求、接头钉合要求、压痕线要求、表面质量要求、印刷、摇盖、抗压强度	5
15	烧结多孔砖	外观质量、强度、抗风化性能、密度、泛霜、石灰爆裂、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放射性	13
16	普通烧结砖	外观质量、强度、抗风化性能、密度、泛霜、石灰爆裂、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放射性	1
17	加气砖	外观质量、干密度、抗压强度、干燥收缩值（快速法）、抗冻性、导热系数（干态）、放射性	1
18	塑料包装膜	外观、厚度偏差、剥离力、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力、热合强度、抗摆锤冲击性能、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摩擦系数、卫生性能	1
19	食品用塑料编织袋	拉伸负荷、耐热性能、跌落性能、卫生性能	2
20	餐具洗涤剂	稳定性、外观、气味、总活性物、pH、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甲醛、砷、重金属、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2
21	滑石粉	二氧化硅、氧化镁、白度、酸溶物、灼烧减量、干燥减量、水溶物、水溶性铁、细度、酸碱性、铅、砷、感官	1
22	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表干）、涂膜外观、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水性(96h)、耐碱性(48h)、耐洗刷性(2000次)、涂层耐温变性（3次循环）、游离甲醛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1
23	有机肥料	有机质、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氮、磷、钾、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氨基酸	2

24	纺织品	pH 值、纤维含量、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异味、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
25	水泥砖，加工、销售。	尺寸、外观、强度等级、密度等级、最大吸水率、干燥收缩率和相 对含水率、抗冻性、软化系数、碳化系数	1
26	服装加工、零售	pH 值、纤维含量、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异味、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
合计批次			5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5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综合折扣率%）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5分。

2. 技术分.....16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就抽检环节中所承诺的检测项目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承诺的检测项目每多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16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56分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分（1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 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② 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③ 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好的思路，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

的，得 9 分；

④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好的思路，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⑤能正确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思路明确，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7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12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5 分；

②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③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5 分；

④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5 分；

⑤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3) 拟投入抽样过程取证设备情况分 (6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在抽样过程中所使用的取证设备进行评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设备相应有效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则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复印件、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等）**】：

①配备 4 套以上（含 4 套）相机、录像机的，得 1 分；

②配备 4 套以上（含 4 套）执法记录仪，且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 40 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 8 小时以上的，得 4 分；

③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且能满足至少 20 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的，得 6 分。

(4)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 40 人的，得 1 分；≥ 40 人且 < 80 人的，得 2 分，≥ 80 人的，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拟投入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 5 人的得 1 分；≥ 5 人且 < 10 人的，得 2 分；≥ 10 人且 < 15 人的，得 3 分；≥ 15 人的得 4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拟投入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拟投入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在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得 2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⑤拟投入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管理相关工作满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拥有本项目抽检产品检验领域国家级专家的，得 3 分；拥有本项目抽检产品检验领域省部级专家的，得 2 分；拥有本项目抽检产品检验领域行业专家的，得 1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专家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发放工资证明材料）。

(5) 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分 (6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

括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场地证明复印件、相关功能区域的平面图及彩色图片):

- ①供应商在广西区内设有检验实验室的, 得 6 分;
- ②在广西区外设有检验实验室的, 得 1 分。

4. 履约能力分.....13 分

(1)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得 1.5 分。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在检验机构分类监管考核中评价为 I 类机构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每获得 1 年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3) 供应商具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标准化实验室的, 得 4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承担过工业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可以是合同、结题报告、标准获批或发布证明等), 最多得 4 分。

(5)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38-GXYL（重）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的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抽检样品品种及相应检验项目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抽检样品品种及相应检验项目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成交综合折扣率（%）。**
- 付款方式：**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

责将付款所需审核材料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审核后，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的_____ %（不得超过 100%）。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及“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1	项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所定检验费的_____%（不得超过 100%）。
服务期限：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综合折扣率%）。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及“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
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 响应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响应情况说明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1					
2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抽检样品产品名称及相应检验项目” 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内容 及 2020 年度抽检任务承诺，对照“项目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不能简单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自行进行编制,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③拟投入抽样过程取证设备情况; ④拟投入的人员配备; ⑤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一、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 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三、拟投入抽样过程取证设备情况
- 四、拟投入的人员配备
- 五、拟投入检验实验室情况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